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经与各位董事沟通，9位董事一致同意于2022年5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姚国锋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选举姚国锋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选举范其海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选举姚国锋、张健、冯鲁苗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姚国锋担任委员会召集人。

选举葛攀攀、朱艳、范其海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由独立董事葛攀攀担任委员会召集人。

选举朱艳、张健、谢青青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独立董事朱艳担任委员会召集人。

选举张健、葛攀攀、冯鲁苗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独立董事张健担任委员会召集人。

(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赵立涓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名誉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同意赵立涓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名誉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赵立涓先生担任公司名誉董事长后，可以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并发表意见。赵立涓先生将继续利用其在公司治理、战略统筹等方面的经验，在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企业文化传播等方面继续为公司建言献策并给予指导和帮助，以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科学发展，以更好的业绩回报公司股东和社会。

(四)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冯鲁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聘任冯鲁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4.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宋涛先生、戚元庆先生、金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聘任宋涛先生、戚元庆先生、金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4.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杨相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聘任杨相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4.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婧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婧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4.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石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聘任石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德录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7 日